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本公司” 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5%,为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1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22年6月13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6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60元,共计募集资金62,666.6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753.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913.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于2021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666,667股,总股本从50,000,000 股增至66,666,667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以公司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66,666,667股增加至8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浙江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创投”)、许旭红、查健梅、吴星、宋恩萍、戴璇共6名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之浙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股东许旭红、查健梅、吴星、宋恩萍、戴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浙创投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 承诺。

(3)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4)减持价格。本公司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 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 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 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 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 的损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4,000股,占总股本的5.80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锁定期
1	浙创投	3,900,000	3,90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许旭红	543,000	543,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查健梅	75,000	75,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吴星	48,000	48,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宋恩萍	39,000	39,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戴璇	39,000	39,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4,644,000	4,644,0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须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未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000,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申请书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7人,代表股份数359,14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 代表股份数199,402,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 代表股份数159,744,94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代表股份5,0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5,0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3,156,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02%;反对3,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2%;弃权52,80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57%;反对3,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43%;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2,76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15%;反对3,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2%;弃权53,190,7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11%;反对3,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43%;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2,745,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58%;反对3,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9%;弃权53,190,7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58%;反对3,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96%;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2,619,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07%;反对3,3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弃权53,190,7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70%;反对3,3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84%;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2,76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15%;反对3,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2%;弃权53,190,7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11%;反对3,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43%;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3,01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7%;反对3,8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30%;反对3,8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24%;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6%。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5,33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7%;反对3,4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7%;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00%;反对3,4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54%;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2,000,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84%;反对3,3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弃权53,809,6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11%;反对3,3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84%;弃权1,0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05%。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2,03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977%;反对3,2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9%;弃权53,830,2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82%;反对3,2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60%;弃权1,0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5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张烨炜先生、周建先生均做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笛、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24,508,6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号)、《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号)及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号)。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4,714,511股减少至640,205,880股,注册资本将由664,714,511元减少至640,205,880元。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7月2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09:00-11:30,14: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觀

联系电话:028-63286976

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邮政编码:610093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待上述申报时间届满后,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5,期权简称:华阳JLC1。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11,61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行权价格为13.0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1

2、期权代码:037865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13.00元/份,可行权数量共1,211,610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2人)		4,038,700	1,211,610	1,615,480	30.00%

注:公司首次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0份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授予登记前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等待期内有18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等待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公告情况一致。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行权期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 6月9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211,61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3,879	0.43%	2,033,879	0.43%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2,2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1,629	0.43%	2,031,629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712,721	99.57%	473,924,331	99.57%
三、总股本	474,746,600	100.00%	475,958,21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74,746,600股增加至 475,958,210股, 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 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本次销户
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存续
3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966888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已销户
4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123456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已销户
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工业研究院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65.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55.89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0.29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以上情况,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分别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3300710627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5899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均已销户。

五、备查文件

各银行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